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4號

公訴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鄒姝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偵字第162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丙○○於民國112年3月23日晚間7時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區學府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369號前，欲左迴轉至對向路外時，其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左迴轉，適有告訴人丁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未成年孫女即被害人乙○○（真實姓名詳卷）沿上開路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丁○○、被害人乙○○均倒地，告訴人丁○○受有腦震盪未伴有意識喪失、臉部挫傷、唇部撕裂傷、手部挫傷、膝部挫傷、足部挫傷、左橈骨遠端骨折等傷害，被害人乙○○則受有左下腹壁腰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不受

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丙○○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上開行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丁○○、告訴人甲○○（被害人乙○○之母）業於113年6月26日達成調解，告訴人2人復於同日具狀聲請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郁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